

西安交通大学文件

西交财〔2019〕23号

关于印发《西安交通大学自然科学科研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院（部）、处及有关单位：

《西安交通大学自然科学科研经费管理办法》已经 2019 年 7 月 9 日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西安交通大学

2019 年 7 月 17 日

（此件主动公开）

西安交通大学自然科学科研经费管理办法

(经 2019 年 7 月 9 日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快推进科技领域“放管服”改革，充分释放创新创造活力，扩大科研人员自主权，调动科研人员积极性，提高科研经费使用效益，促进学校自然科学科研事业健康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8〕25号）、《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抓好赋予科研管理更大自主权有关文件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教党函〔2019〕37号）等文件精神及国家相关经费管理办法，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自然科学科研经费（以下简称“科研经费”）包括纵向科研经费和横向科研经费。纵向科研经费指学校开展自然科学研究及其辅助活动从中央和地方取得的各级财政拨款，以及学校作为科研项目合作单位收到的由主持单位转拨到学校的科研经费拨款（含国家重大科技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其他部委及省市科研等竞争性项目经费，不含基本科研业务费、重点实验室等非竞争性项目经费）；横向科研经费是学校签订的、以西安交通大学科学技术成果为标的的、按合同约定由委托方拨付至学校账户的款项。

第三条 自然科学科研经费全部纳入学校统一管理，单独核算，专款专用。

第四条 学校建立健全科研经费管理责任制，明确责任主

体，完善工作机制。

1. 学校是科研经费使用和管理的责任主体。

2. 学部、学院、研究院、系、所和国家认定的校内各类研究机构对本单位科研经费使用承担监管责任。

3. 项目（课题）负责人（以下简称“项目负责人”）对经费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和相关性承担直接责任。

4. 职能部门应建立健全科研经费使用管理的监督约束机制，加强对科研经费的管理和监督，确保项目经费的安全合理有效使用。

研究院应加强对项目（课题）的过程管理和监督，严格合同管理，保障科研任务顺利实施。

财务处应加强科研经费管理和监督，按照财务制度规范会计核算，确保资金安全合理使用。

第二章 到款管理

第五条 学校对科研经费按所批复的项目（课题）预算或所签订的合同进行管理。

科研经费到款后，项目负责人根据科研项目立项批准书（合同）和项目（课题）经费预算表对来款进行确认，财务处按照研究院审批的“西安交通大学科研到款进账单”和经费预算表建户核算。

第六条 学校收到科研经费后，财务处按规定开具票据。对于纵向科研经费，开具收款确认书、中央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增值税发票，或提供加盖财务专用章的银行进账单复

印件；对于横向科研经费，开具增值税发票。相关税费由财务处按照规定代扣代缴；需要办理增值税免税手续的，须符合相关条件，并在发票开具前办理完成合同认定手续。

学校收到科研经费之前确需预开票据的，按照《西安交通大学预借票据规定》（西交财〔2018〕33号）执行。

第三章 支出管理

第七条 科研经费支出是指在项目（课题）组织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与研究活动相关、由项目（课题）经费支付的各项费用支出。支出内容分为直接费用与间接费用。

第八条 直接费用指在项目（课题）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与之直接相关的费用，必须按照上级主管部门批复的预算或合同约定以及相应经费管理办法的要求开支并据实报销。直接费用支出范围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设备费：指项目（课题）实施过程中购置或试制专用仪器设备（含合同约定归项目（课题）委托方所有的设备），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以及租赁使用外单位仪器设备而发生的费用。设备购置严格控制，鼓励开放共享、自主研发、租赁专用仪器设备以及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避免重复购置。

（二）材料费：指在项目（课题）实施过程中使用或消耗的各种原材料、辅助材料、零配件等材料和低值耐用品资产的采购、运输、装卸及整理等费用。

（三）测试化验加工费：指在项目（课题）实施过程中支付

给外单位（包括校内独立经济核算单位）的检验、测试、设计、化验、加工及分析等费用。

（四）数据采集费：指在项目（课题）研究过程中发生的调研、访谈、数据购买、数据分析及相应技术服务购买等费用。

（五）燃料动力费：指在项目（课题）实施过程中直接使用的相关仪器设备、科学装置等运行发生的水、电、气、燃料消耗费用等。

（六）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指在项目（课题）实施过程中，需要支付的出版费、资料费、专用软件购买费、文献检索费、专业通信费、专利申请及其他知识产权事务等费用。

（七）印刷出版费：指在项目（课题）研究过程中支付的打印费、印刷费及阶段性成果出版费等。

（八）会议/差旅/国际合作交流费：指在项目（课题）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会议费、差旅费和国际合作交流费。

会议费指在项目（课题）实施过程中为组织开展相关咨询以及协调任务等活动而发生的会议费用。

差旅费指在项目（课题）实施过程中开支科学实验（试验）、科学考察、业务调研、学术交流等所发生的外埠差旅费、市内交通费用等。

国际合作与交流费指在项目（课题）实施过程中相关人员出国（境）、外国专家来华及港澳台专家来内地（大陆）工作而发生的费用。

（九）劳务费：指在项目（课题）实施过程中支付给参与项目（课题）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以及项目（课题）聘用

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的劳务性费用。

项目（课题）聘用人员的劳务费开支标准，参照当地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根据其在项目（课题）研究中承担的工作任务确定，其社会保险补助纳入劳务费科目开支。

（十）专家咨询费：指在项目（课题）实施过程中支付给临时聘请专家的咨询费用。专家咨询费不得支付给参与本项目及所属课题研究和管理的相關工作人员。

专家咨询费的开支标准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十一）实验室改装费：指直接为科研项目（课题）研究开发所发生的实验室改装费用。

（十二）合作与协作费：指在项目（课题）研究开发过程中根据合同约定用于合作单位承担项目任务的经费或协作单位承担项目部分、单一研究试验工作的经费。

（十三）技术交流费：指在横向科研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按标准支付的业务招待、工作餐费等费用。技术交流费实行预算指标限额控制，按不超过科研到款的10%凭票据实报销，项目合同对其预算有明确约定的，按合同约定执行。

业务招待和工作餐在符合勤俭节约的前提下可根据科研工作的实际情况确定用餐人数和地点。

（十四）其他支出：指在项目（课题）实施过程中除上述支出范围之外的其他相关支出。其他支出按照批复的预算内容执行。

第九条 间接费用包括间接成本和绩效，具体指学校在组织

实施项目（课题）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主要包括学校为项目研究提供的现有仪器设备及房屋，水、电、气、暖消耗等间接成本以及激励科研人员绩效的支出等。

第十条 学校使用科研经费购置的资产按照国家和学校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除项目（课题）管理办法或合同另有规定外，科研经费购置的各类资产应纳入学校国有资产，按照学校资产管理相关规定进行统一管理。使用科研经费购置形成的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的管理，按照国家和学校的有关规定执行。使用科研经费购置形成的大型科学仪器设备、科学数据、自然科技资源等，按照规定开放共享。

第十一条 科研经费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支出管理制度。对于应当实行“公务卡”结算的支出事项，按照中央财政科研项目使用公务卡结算的有关规定执行。对于设备费、大宗材料费和测试化验加工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等，原则上应当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结算。

第四章 分配管理

第十二条 纵向科研项目中的智力密集型项目及纯理论基础研究项目，项目负责人根据项目主管部门的具体要求提出项目类型认定的书面申请，由科研院进行确认。

第十三条 学校对科研经费计提一定比例的间接费用，按照学校、学院、项目（课题）组的顺序进行分配，具体分配见下表：

间接费用分配表

项目类型	分段标准	合计	学校	学院	项目（课题）组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民口）、省市项目、其他纵向	≤500 万元	20%	9.0%	1.0%	其余部分
	>500 万元并且 ≤1000 万元	15%	5.5%	0.5%	其余部分
	>1000 万元	13%	4.5%	0.5%	其余部分
智力密集型项目、纯理论基础研究项目	≤500 万元	30%	13.0%	2.0%	其余部分
	>500 万元并且 ≤1000 万元	25%	9.0%	1.0%	其余部分
	>1000 万元	20%	6.5%	1.0%	其余部分
博士后科学基金			5.0%		
横向项目			10%	5.0%	≤40%（绩效）
<p>备注：1. 提取间接费用时，基金、重点研发、重大专项、省市项目等计算基数为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部分，博士后科学基金计算基数为科研到款，横向课题计算基数为科研到款（不含转拨的合作及协作费以及根据合同约定归项目（课题）委托方所有的设备费）；</p> <p>2. 纵向项目（课题）组间接费用中，课题组间接成本和绩效按照 2:8 分配；</p> <p>3. 国防军工项目间接费用分配参照本表执行；</p> <p>4. 项目主管部门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p>					

（一）学校间接成本纳入学校校级财力预算，由学校统筹使用。主要用于学校在组织实施项目（课题）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以及弥补学校现有仪器设备损耗、日常水电气暖费用、房屋使用的折耗等。

(二)学院间接成本纳入学院院级预算,由各学院统筹使用,主要用于学院在组织实施项目(课题)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书院、直属单位、党群单位、行政单位的学院间接成本并入学校间接成本计提。

按照学部模式进行管理的医学部和电信学部,其所属学院计提的间接成本(含学院津贴奖励),在学部和学院之间按2:8的比例进行分配。

(三)纵向科研项目(课题)组间接成本由项目(课题)组使用,主要用于支付科学研究过程中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必要的办公费、交通费、网络费、通讯费、审计费等支出。

(四)项目(课题)组绩效由项目(课题)组结合项目研究进度及科研人员业绩据实发放。绩效支出转入个人银行卡发放,个人所得税由学校按税法规定代扣代缴。

(五)项目(课题)组间接成本和项目(课题)组绩效比例如需调整,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经科研院审核后办理。

(六)横向项目转拨的合作及协作费以及根据合同约定归项目(课题)委托方所有的设备费,按1%计提学校间接成本,不再列支绩效及技术交流费。

第五章 预算编制与调整

第十四条 项目负责人应当按照政策相关性、目标相符性和经济合理性原则,根据项目(课题)研究需要和资金开支范围,科学合理、实事求是地按照收入、支出分别编制经费预算。

(一)收入预算包括中央财政资金和其他来源资金。对于其

他来源资金，应充分考虑各渠道的情况，并提供资金提供方的出资承诺，不得使用货币之外的资产、其他财政资金或者国库支付额度形式拨付的经费作为资金来源。

（二）支出预算包括项目（课题）研究过程中发生的各类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预算编制必须符合项目主管部门的规定。支出预算应按照资金开支范围确定的支出科目和不同资金来源分别编列，并对仪器设备购置、合作单位资质及拟外拨资金进行重点说明，除设备费外的其他各项直接费用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项目负责人应根据相关经费管理办法足额编制间接费用预算。

学校作为项目（课题）承担单位向合作单位拨付的间接费用比例不得超过外协经费占总经费的比例。

学校作为合作单位参与其他单位的科研项目（课题）时，应按照政策上限与对方约定间接费用比例及金额，保障学校、学院（部）和项目（课题）组的利益。

确因特殊情况无法足额编制间接费用预算的，项目负责人应向科研院提交书面说明，由科研院进行审批。间接费用由项目主管部门根据直接费用预算核拨的项目除外。

第十六条 科研项目（课题）经费预算一经批复，必须严格执行，在执行过程中确有必要调整的，按照《西安交通大学自然科学科研项目（课题）预算调整管理办法》执行。

第六章 预算执行与财务验收

第十七条 学校作为项目牵头单位或课题承担单位，应结合课题研究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向课题承担单位或课题参与单位拨付资金。外拨经费的管理按照《西安交通大学自然科学科研合作（外协）合同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八条 项目负责人应按照任务（计划）书进度开展工作，按相关要求提交报告。项目（课题）结束后根据主管部门要求，在财务处、科研院协助指导下接受项目主管部门或项目管理专业机构的审计验收和综合绩效评价等工作。

（一）项目（课题）执行期满后，项目负责人应及时清理账目与资产，根据决算的编报要求和规定，严格按照实际开支情况，如实编报经费决算，并对决算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合规性负责。项目（课题）经费决算经财务处审核后上报。

（二）项目负责人应按照项目主管部门或项目管理专业机构要求做好审计验收和综合绩效评价等工作，不得出现下列行为：编报虚假预算，套取国家财政资金；对中央财政专项资金不进行单独核算；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违反规定层层转拨、转移专项资金；提供虚假财务会计资料；不按规定执行和调剂预算；虚假承诺自筹资金；资金管理使用存在违规问题拒不整改；其他违反国家财经纪律的行为。

（三）项目（课题）审计验收和综合绩效评价申请报告按项目主管部门要求，经学校相关部门签署意见后上报。

第七章 结题管理

第十九条 项目（课题）实施期间，年度剩余资金可结转下一年度继续使用。

第二十条 科研项目（课题）结题前，负责人应全面清理经费收支和应收应付款等款项。原则上合作与协作费，以及横向课题中合同约定归项目（课题）委托方所有的设备费应执行完毕。

第二十一条 纵向科研项目（课题）一次性通过验收且明确规定结余经费两年内留归学校使用的（自验收通知下达起次年1月1日起计算），结余经费在原经费项目中用于相关科学研究的直接支出，不设额度限制，开支范围严格按照原资金管理办法执行；结余经费在两年留用期满之前3个月仍无法全部开支的，由学校统筹安排。

未通过验收或整改后通过验收的纵向科研项目（课题），结余经费按规定原渠道交回。

第二十二条 横向项目除项目委托方有明确约定或项目执行中出现特殊情况外，项目负责人应在项目完成任务目标并通过验收后六个月内，及时向科研院提交项目结题资料，办理项目结账手续。

对项目结余资金，项目负责人可以在以下两种结账方式中选择一种执行。

（一）100%作为科研发展基金。

（二）10%上交学校，剩余的90%由项目负责人决定课题组津贴奖励和科研发展基金之间的分配比例。

项目负责人应及时办理结题结账手续，如须延期，按照《西

安交通大学自然科学科研项目（课题）过程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三条 科研发展基金可统筹用于补助仪器设备的购置、维护及运转，其他研究发展项目的预研启动等除技术交流费以外的直接费用支出。

第八章 监督问责

第二十四条 项目负责人须遵守国家有关财经法律法规和学校科研经费管理制度，依法、据实编制科研项目预算和决算；严格按照项目预算或合同约定的用途、范围和开支标准使用科研经费，自觉控制经费的各项支出；不得在科研经费中报销应由个人承担的费用，不得借科研之名将科研经费挪用于非科研用途，不得违规转拨、转移到利益相关的单位和个人，把外协单位作为逃避监管的法外之地。除涉密项目外，外协安排、间接费用和结余资金按照科研项目信息公开有关办法在校内进行公示。

第二十五条 项目负责人应积极接受并配合项目（课题）委托方以及学校有关部门对科研经费管理和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因项目负责人未尽到管理职责，在合同的订立、变更及履行过程中给学校利益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十六条 科研院、财务处等部门应严格查处科研经费管理和使用过程中弄虚作假、截留、挪用、挤占经费等违反财经纪律行为。涉及科研经费使用问题的信访举报，由科研院牵头组织办理；发现存在违规问题的，科研院会同有关部门按规定予以通报批评、暂停项目拨款、终止项目执行、追回已拨项目资金、取消项目负责人一定期限内申报资格等处罚；涉嫌违纪，由纪委监

察处在调查核实基础上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对有关责任人进行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由纪委监察处调查核实后按规定移送地方纪委监委审查调查，并配合其依纪依法妥善处理。纪委监察处应在尊重科研规律的基础上，坚持实事求是，准确把握“三个区分开来”，切实推动营造良好科研创新环境。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上级主管部门对科研经费管理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八条 横向项目委托方有明确要求的按照委托方要求或合同约定执行。涉及企业所得税的横向科研项目发生的有关税费从其项目经费中支出。

第二十九条 国防军工科研经费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财务处、科研院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经 2019 年 7 月 9 日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西安交通大学横向科研经费管理办法》（西交财〔2016〕41 号）、《西安交通大学纵向科研项目（课题）间接费用管理办法》（西交财〔2016〕42 号）、《西安交通大学纵向科研经费管理办法》（西交财〔2018〕6 号）同时废止。

抄送：学校党政领导、党委常委、校长助理，党委各部门、各分党委（党工委、总支）。

校长办公室

2019 年 7 月 17 日印发
